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參 與 人 崇銘紡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嘉

聲 請 人

即 代理人 張右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許秋澤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3988號、第16438號、第17046號），經本院審理（111年度訴字第84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參與人法定代理人陳俊嘉所有如附表所示扣案手機，判決並未宣告沒收，並非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附表所示扣案手機內之內容，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將陳俊嘉手機內之LINE通訊軟體之群組對話內容紀錄列為證據，因其內有與本案相關事證，此部分扣案物應屬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可為證據之物。本案雖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宣判，惟檢察官及部分被告請求上訴，而仍未全案確定，上開證據與其他被告之犯罪事實有關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，認於全案判決確定前，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尚難逕行裁定發還。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黃怡文
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

附 表：

編號 (依法務部廉政署扣 押物品目錄表編號)	扣案物	備註
G-1-1	手機1支	保管字號：111年度院 保字第900號
G-1-2	手機1支	同上
G-1-3	手機1支	同上